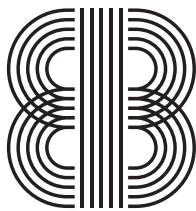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599)

**涉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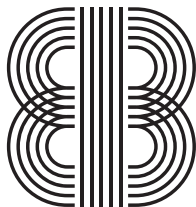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開始日期」	指	授出或視為已授出任何指定期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須為(i)任何僱員(須於授出日期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及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用最少五年)；(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iv)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或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上述類別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期權計劃委員會不時按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一般計劃限額」	指	行使計劃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推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期權建議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或(視乎文義許可)於僱員身故後享有任何該等期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及謝漢傑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期權期間」	指	表明可行使期權之期間

釋 義

「期權計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期權計劃委員會必須由四名董事而其中最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紹新先生，惟董事會有權在視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廢除及／或撤銷委員會內任何人士之任命。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委員會將以其酌情認為或視為合適之方法並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管理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以目前形式或任何其後修訂形式提呈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或以任何其後修訂形式提呈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馮焯衡先生

謝漢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涉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23,100,000股新股份，即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滿足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期權，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計劃可用作獎勵忠心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該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認為計劃長遠對本公司有利。由於僱員必須留任本集團始能受惠於計劃，此舉能鼓勵僱員效忠並有助本集團留聘有價值員工。計劃亦回報其他非僱員人士，讓彼等分享其參與創造之業務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權。

2.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額外資料。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000,000股，惟倘有關紅股發行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由於將向所有股東以面值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增加至300,300,000股。股東務請細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假設紅股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23,100,000股，即於採納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以滿足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期權。

4. 期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期權之價值並不合適，此乃由於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尚未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期權期間之開始日期；某些情況下為期十二個月之限制或暫緩行使期(特別是倘承授人為僱員)、符合表現目標、將予註銷股份數目及其他相關變數；因此，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期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因有關估值難免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可能有誤導股東之嫌。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以及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6.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為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期權而可能發行之23,1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9.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可鼓勵該等推動公司長遠成就的員工留任本集團，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1.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盡早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就有關採納計劃之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會議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交易時段開始之前30分鐘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購 股 權 計 劃

本附錄為本公司有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摘要，惟有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目 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以及期權計劃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股權，而計劃旨在鼓勵承授人並向其提供獎勵或報酬，以改善業務表現，並使其於協助作出使業務成功之貢獻中獲益。這使本集團能留聘對本集團增長有價值之員工。

3. 合 資 格 參 與 人 士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期權計劃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會之推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建議撥出期權，包括

- (i) 任何僱員(須於授出日期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及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用最少五年)；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或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

以上類別之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將由期權計劃委員會不時根據彼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決定，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甄選。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予任何期權應由期權計劃委員會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決定。然而，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其於授出日期須為高級管理人員並已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少五年。

4. 股份數目上限

- 4.1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數額方可予以可行使。於此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期權之現有規定。
- 4.2 由於此為本公司歷來實施之首份購股權計劃，於本購股權計劃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期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或僱員授出股份。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隨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論如何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4.3 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可能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4.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並遵循上市規則就此向其發出通函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可能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入。
- 4.5 本公司可遵循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已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下文第5條及第6條所述限額之期權。

5. 每位參與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者)向每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該承授人授出期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並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期權均須遵循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6.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6.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期權之期權持有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任何該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其否決意向已於通函中表明。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期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授 出

- 7.1 根據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單位購買價應根據緊接開始日期(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開始日期(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承授人確認，購股權將受本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特別是受沒收風險及轉讓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本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購股權應於本計劃日期三年屆滿時到期，而僱員之後應停止就此擁有任何權利。
- 7.2 倘承授人為僱員，根據計劃所獲授予購買股份之期權至少須持有十二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就其他承授人而言，除非期權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期權時說明，否則於行使期權之前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間。
- 7.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承授人不得將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權股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財產留置權或第三方受益權益。如承授人作出上述行為(無論自願與否)，則該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 7.4 倘原承授人身故，且無發生上文第7.1、7.2及7.3條或第12條項下事項，所有授予彼之期權將於身故日期自動歸屬該承授人，而其合法繼承人應有權於(i)該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或(ii)期權期間結束(其較早者)任何時間內悉數(以仍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所有購股權。於該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或期權期間(其較早者)屆滿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合法繼承人指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繼承授予該承授人期權(以仍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權利之合法代表。

- 7.5 註銷任何根據計劃已正式授出且仍未失效或悉數行使之期權須得到董事會及承授人批准方可生效。倘董事會選擇註銷承授人所獲授出且仍未失效或悉數行使之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期權，所發出新期權須以一般計劃限額或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可動用而尚未發出之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為限。

8. 表現目標

除期權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期權之建議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9. 就接受期權建議付款

- 9.1 授出期權之建議應以信函向承授人作出，其格式可由期權計劃委員會不時決定。該建議應列明認購價及期權期間，並應要求僱員承諾根據有關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期權且受計劃之條款約束，並可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承授人接受。倘提呈授出之期權並未如上文所述於28日內被接受，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 9.2 當承授人已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將要約函件複本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並支付10.00港元作為代價，本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受。

10. 歸屬

受限於下文第11條，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當日或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歸屬，然而，倘承授人為僱員，其須於歸屬日期仍持續受僱。

11. 行使期權

- 11.1 根據本計劃授出並已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列明根據本計劃將購買之股份整數並附上將購買股份行使價之全數付款。於收到該通知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有

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倘發行該等股份將違反任何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儘管本文載有相反規定，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應盡早採取其能夠合理採取之任何行動以便使該等股份可予以發行而不致違反法律或上市規則。

11.2 購股權行使價之支付方式為：

- (i) 現金或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
- (ii) 倘獲得期權計劃委員會批准，於向本公司發出已填妥行使通知時，一併交付致經紀要求其盡快向本公司交付總行使價及(如僱員要求)須由本公司預扣之任何適用預扣稅金額之不可撤回指示之副本，惟該行使僅可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所選擇之經紀行設立及批准之計劃或安排實施；或
- (iii) 期權計劃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程序，或一併辦理前述各項。

11.3 期權持有人須承擔所有登記、股份轉讓、印花稅等費用。由於購股權可能被視為其部分收入，其須承擔獲授及行使購股權所產生及與其相關之所有所得稅。

12. 終止受僱／辭職

倘本公司無故或在有充分理由下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或倘該僱員向本公司提出辭職，如該僱員繼續遵循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終止後義務(包括任何僱用、遣散或終止安排項下義務)，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應於該僱員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日沒收，而任何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僅可於其終止或停止僱用生效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行使。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所授出期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在期權獲正式行使及股份已據此（並非基於其他原則）向期權持有人正式發行的情況下，期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4.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上述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刊發有關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尤其不得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期權。

15.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本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發出期權。倘仍有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期權，且為使行使任何該等期權或根據其條文另有規定。

16. 重組股本架構

16.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期權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一般證券發售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以類似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以下各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之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期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iv) 第4及第5條所述股份數目上限，

並由獨立顧問向期權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上述調整(不論為對一般或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則毋須上述證明，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原則為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變動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變動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不得高於)；及

(b) 不會作出任何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變動。

16.2 為免混淆，作為交易代價之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之情況。

16.3 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確認書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16.4 本公司須承擔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

17. 清盤等

17.1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於其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權，屆時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期權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7.2 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情況外，根據公司法，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建議訂立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

17.3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期權計劃委員會之權力及權限

18.1 期權計劃委員會根據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經計及合資格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之貢獻、表現及服務年資及潛在價值後按其酌情認為或視為合適之方法管理計劃。倘期權持有人被發現無法達致目標(如有)，或倘彼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被發現違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或觸犯其任何僱傭條款，期權計劃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暫停期權持有人之權利，惟可於董事會建議時無條件或附加其視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恢復有關權利。

18.2 在獲董事會批准及所有有關管理當局批准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法定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指示或指引等之規限下，期權計劃委員會毋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即可更改計劃任何特定條款，惟有關更改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會對接納期權之期權持有人所享有權利造成損害而事先未獲其同意之任何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如載於第1頁及第2頁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僱員」、「期權期間」之定義)，或董事或期權計劃委員會權限之任何變更，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變更，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9. 期 權 失 效

期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為限)：

- (i) 承授人違反計劃第7.3條，將期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於其設置財產留置權或第三方受益權益當日；
- (ii) 期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期權承授人為僱員，則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辭職當日(第12條)；
- (iv)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僱員)身故，自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或期權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第7.4條)；
- (v) 受限於第17.1及17.2條，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受限於第17.3條，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ii) 承授人被裁定刑事罪行(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罪名成立當日；或
- (viii)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承授人破產當日。

20. 糾 紛

就計劃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是否與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均須參考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21. 終 止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營運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授出期權，惟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有效。

22.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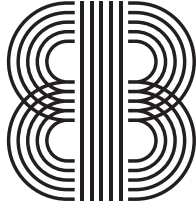
22.1 本公司將承擔成立及管理計劃之成本。

22.2 承授人接受期權將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條文不可撤回地接受，並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法就其在計劃項下失去任何權利獲補償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益。

23. 規管法律

本計劃條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管並據其詮釋，各方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送交股東之通函內所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內之條款及條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對購股權計劃進行之有關修訂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最多23,100,000股，以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通函所界定者)授出之期權；

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作出所有可能必須或恰當之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儘管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